合同类兑现清单(3)

项目名称	科技成果转化项目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扶持办法》
	1 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项目条件	2 项目已合法取得科技成果知识产权,且知识产权清晰,进入产业化阶段。
	3 对山西省产业转型、创新驱动有重大影响和重要促进作用。
支持内容	给予不超过2000万元的补贴
兑现方式	按照合同约定,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予以兑现
印证材料	达到合同承诺进度的证明材料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
业务部门	创新发展部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
备注	